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
劉國勳議員

劉主席 台鑒：

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宜

早前，西九董事局前主席與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簽訂《合作備忘錄》，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故宮館；但事前，當局並未就此諮詢本會及公眾；當局在回答本人於2月8日在本會的提問時，表示在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》第19條中，只會在合適的時間才會進行諮詢，更表示若規定管理局需就所有事宜諮詢公眾，並非合適及違反立法精神，變相令到西九管理局隻手遮天，成為獨立王國。

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亦提到，將文化區原屬政府的酒店、辦公室、住宅發展權授予西九管理局，並以私營機構聯合發展，以繼續維持西九管理局的運作；有關決定事前亦沒有諮詢本會及公眾；由於有關發展權的轉讓預計涉及過百億，甚至過千億的公帑運用，外界質疑將導致構成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的情況出現。

當局以先斬后奏的方式處理西九相關問題，是導致行政立法關係低落的原因之一；公眾亦質疑西九管理局透明度低，公眾及本會難以就此進行監察；就此，本人要求當局召開特別會議，並邀請相關官員及西九管理局派員出席，討論包括：

1. 如何增加西九管理局的透明度及民主決策，並在作出重要決定前先諮詢公眾？會否考慮長遠修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19條？
2. 現時西九管理局尚欠缺多少資金方能完成所有建造項目及

營運所需的額外資金為何？如考慮當局所建議的將發展權授予管理局，並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，預計可為管理局帶來多少收入？

3. 當局建議就相關發展權授予管理局，並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，有關融資安排為何？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土地將涉及價值為何？以及在有關協議期屆滿後，在經考慮管理局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下，攤分有關收入的詳情為何？及
4. 當局有何機制確保將來公眾及立法會仍然有監察渠道，避免西九管理局成為獨立王國？

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關注。

順祝

鈞安



立法會議員黃碧雲謹啟

2017年2月17日